

证券代码: 002289

证券简称: 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26-10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融资租赁预计总额度内可以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并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含担保合同）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及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及担保条件等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 年 9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及担保条件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含担保合同）等。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及担保条件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